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顾晓红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1,708,908	2.1429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汤雨香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2,630,102	3.2980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沈文忠	董事	887,537	1.1129%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
持股数据取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(%)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顾晓红	不高于	0.54%	集中竞价	本公司	根据市场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	资金需求

	427,227股	竞价或大宗交易	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价格确定	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	求
汤雨香	不高于657,524股	0.82%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本公司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	资金需求
沈文忠	不高于221,884股	0.28%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	本公司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	根据市场价格确定	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	资金需求

(一)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

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

是 否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“招股说明书”之“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”之“九、重要承诺”。截止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股东对所作承诺已严格履行，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。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三、 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股份减持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，亦未违背相关主体曾作出的减持承诺。
- 2、本次减持不涉及其他交易安排，且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减持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完成实施减持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五、 备查文件

股东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